股票代码:002309 股票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1-051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 年 12 月 08 日以传真的方式通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以现场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如期召开,公司董事 9 名,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龚茵主持,公司监事与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中利科技 2012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1 年 12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的内容。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 2012 年度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1 年 12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的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苏腾晖 2012 年原材料采购付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针对该议案已发表核查意见。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1 年 12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的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柏兴、龚茵、周建新、詹祖根、胡常青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苏腾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针对该议案已发表核意见。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1 年 12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的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柏兴、龚茵、周建新、詹祖根、胡常青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债券发行提供土地及建筑物抵押担保议案》;

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1 年 12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的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1 年 12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的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1-054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苏腾晖 2012 年度原材料采购付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1 年 12 月 19 日,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苏腾晖 2012 年原材料采购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为满足腾晖电力日常原材料采购需要,为其申请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原材料采购付款担保。

腾晖电力的其余两位股东系王柏兴与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鼎房产")。王柏兴为中利科技的控股股东,中利科技与王柏兴存在关联关系。同时,王柏兴为中鼎房产的实际控制人,中利科技与中鼎房产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本次担保行为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该项担保经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对于此内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认定关联董事标准之规定,关联董事王柏兴、龚茵、詹祖根、周建新、胡常青回避表决。其余无关联关系董事一致审议通过。此项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需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公司名称:江苏腾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

办公地点: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王柏兴

注册资本:84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688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1000072512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安装调试;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其资产总额 276886.47 万元,负债总额 240602.17 万元,净资产 54479.78 万元,资产负债率 86.90%,营业收入 14048.27 万元,净利润-5520.21 万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ongl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roup co.,Ltd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龚茵

注册资本:24030 万元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光缆、PVC 电力电缆料、电源插头、电子接插件、电工机械设备、有色金属拉丝、通信终端设备、移动通信终端设备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研制开发环保新材料、通信网络系统及器材、车辆安保产品。

2009 年 11 月 27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股票简称"中利科技",股票代码 002309,发行股数 3350 万股,募集资金净额 14.825 亿元。持有腾晖电力 51%股权。

截止 2011 年 09 月 30 日,中利科技总资产为 447211.54 万元,净资产为 242261.79 万元;201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00795.99 万元,净利润 15564.39 万元(未经审计)。

2、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常熟市唐市镇开发区,公司主要办公地点为常熟市东南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王柏兴,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581000049865,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持有腾晖电力 4%股权。

截止 2011 年 09 月 30 日,中鼎房产总资产为 43197.1311 万元,净资产为 40242.2933 万元;201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680.01 万元,净利润-507.18 万元(未经审计)。

3、王柏兴,持有中利科技 56.21%股权、持有中鼎房产 89.46%股权、持有腾晖力 45%股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腾晖电力拟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申请不超过 1 亿元的原材料采购付款担保。本公司为其提供信用方式担保。

2、公司在腾晖电力的股权比例为 51%,另外两名股东王柏兴股权比例为 45%、中鼎房产股权比例为 4%;公司在为腾晖电力原材料采购付款进行担保时,王柏兴与中鼎房产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对腾晖电力采购原材料向其供应商提供担保额度,可以降低腾晖电力的流动资金需求,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提升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2011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中利科技与中鼎房产、王柏兴发生关联交易如下:

2011 年 9 月 5 日经过中利科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江苏腾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详情可查阅 2011 年 9 月 6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2011 年 9 月 13 日经过中利科技第二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江苏腾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增资的议案》,详情可查阅 2011 年 9 月 14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2011 年 9 月 28 日经过中利科技第二届董事会 201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江苏腾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以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情可查阅 2011 年 9 月 29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1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实际为控股子公司担保合计总额为 71148.2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31.02%。上述担保无逾期情况,不存在诉讼。公司的子公司未对外提供担保。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陈昆先生、陈枫先生、池澂女士在召开董事会之前,认真审议了为腾晖电力提供银行融资及原材料采购付款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并进行了书面认可。三位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为保证腾晖电力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有利于腾晖电力扩大产品销售,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促进腾晖电力的业务发展。公司与腾晖电力的其他股东共同对腾晖电力的银行授信以及原材料采购付款提供担保,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事前进行了审议,同意该项关联交易。该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而且可满足腾晖电力的资金需求,由于是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通过对其经营活动和大额使用资金使用的控制可以有效地降低担保的风险。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担保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1-057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将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 年 01 月 06 日(星期五)下午 14 点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2 年 01 月 05 日~2012 年 01 月 0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2 年 01 月 0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 年 01 月 05 日 15:00 至 01 月 0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1 年 12 月 30 日。

3、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常昆路 8 号,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出席对象:

1)、截至 2011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保荐机构、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议案

1、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内容完备

2、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议案:《中利科技 2012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 2012 年度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苏腾晖 2012 年原材料采购付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苏腾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其具体内容见 2011 年 12 月 20 日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2 年 01 月 04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2、登记地点: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2 年 01 月 0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309,投票简称:中利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 元代表议案 1,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图所示:

项目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	《中利科技 2012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00
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 2012 年度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3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苏腾晖 2012 年原材料采购付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4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苏腾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后,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2012 年 01 月 05 日 15:00 至 01 月 0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程娴

联系电话:0512-52571118

传真:051252572288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常昆路 8 号中利科技集团

邮编:215542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委托人情况

(1)委托人姓名/或公司名称:

(2)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3)委托人股东帐号:

(4)委托人持股数:

2、受托人情况

(1)受托人姓名:

(2)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1-056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债券发行提供土地及建筑物抵押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8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司债券"),第二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公告和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分别刊登在 2011 年 10 月 29 日和 2011 年 11 月 17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本次公司债券拟采用保证担保+抵押担保双重担保方式。保证担保的主体为:苏州沙家浜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抵押担保的主体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通过法律上的适当手续将其合法拥有的评估价值为 81,115.83 万元的部分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进行抵押担保。

抵押担保拟作为公司增信措施之一;抵押期限自本次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发行之日起计算,至本次债券清偿之日止;如公司提前清偿主债权,则抵押期限提前结束。

公司拟设定抵押担保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面积(m²)	评估值(万元)
1	建筑物	377428.95	55189.66
2	土地	674830.30	25926.17
合计			81115.83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1-053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 2012 年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推进,各控股子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不断增加,为确保其资金流畅通,更好地争取市场份额,对控股子公司 2012 年的银行融资进行担保,具体如下:

1、对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联光电")2012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不超过 2 亿元,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

2、对深圳市中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利")2012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不超过 3 亿元,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

3、对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中德")2012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不超过 3 亿元,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

4、对中利科技集团(辽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中利")2012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不超过 4 亿元,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

5、对常州船用电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州船缆")2012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不超过 3 亿元,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

6、对常熟市中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金属")2012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不超过 2 亿元,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均为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本公司持股比例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8,756.32	生产销售有色金属线材,PVC、PE 电缆料,光电通信器材,电线电缆,光缆。	95%	控股子公司	2001年 8 月 1 日	常熟市唐市镇经济技术开发区	王柏兴
深圳市中利科技有限公司	388.00	环保新材料、通信网络系统及器材产品的研究开发及销售,光缆、电线、电缆、电子接插件、电源插头、通信终端设备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100%	全资子公司	2006年 12 月 15 日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樟坑径社区牛角龙工业区 A 九栋	王柏兴
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	24,000.00	产销加工:电线、电缆、光缆、PVC 电力电缆料、铜制裸压端子、电源插头、电子接插件、电子机械设备、有色金属拉丝、通信终端设备、移动通信终端设备。	100%	全资子公司	2009年 5 月 27 日	东莞市东坑镇寮边头骏发一路 2 号	龚茵
中利科技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30,349.67	电线、电缆、PVC 电力电缆料、电源插头、电子接插件、电工机械设备、有色金属拉丝、通信终端设备、移动通信终端设备的生产销售。	90%	控股子公司	2007年 11 月 6 日	铁岭县腰堡工业园区	王柏兴
常州船用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35,100.00	船用电缆、橡皮、塑料绝缘电缆线的制造。	100%	全资子公司	2000年 3 月 9 日	常州市龙游路 5 号	刘竹民
常熟市中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	从事铜、铝、合金材料的研发、加工、销售	95%	中联光电全资子公司	2011年 6 月 10 日	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路 11 号	王柏兴

2、被担保人财务状况见下表(截止到 201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
		银行借款	流动负债					
中联光电	42021.15	7500.00	23450.56	18570.59	129653.89	1585.82	1336.84	
深圳中利	32416.62	5830.00	18458.79	13957.83	65601.20	1630.27	1416.09	
广东中德	51004.19	0	25077.99	25926.19	83302.22	541.20	368.35	
辽宁中利	44613.29	7500.00	15846.82	28766.46	28458.35	-474.12	-474.12	
常州船缆	61787.26	7500.00	16376.78	45410.48	22497.94	1780.93	1550.53	
中联金属	36244.35	0	33349.22	2895.13	45137.83	-104.86	-104.86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对中联光电、深圳中利、广东中德、辽宁中利、常州船缆、中联金属提供 2012 年度贷款额度担保共计不超过 17 亿元,其中对中联光电贷款额度担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对深圳中利贷款额度担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对广东中德贷款额度担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对辽宁中利贷款额度担保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对常州船缆贷款额度担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对中联金属贷款额度担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本公司为其提供信用担保方式。

因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董事会意见

1、随着公司下属各控股子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长,需向银行融资以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额度担保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

2、本次被担保的六家子公司均经营正常,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偿债能力,公司的担保风险较小。

3、深圳中利、常州船缆、广东中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在中联光电的股权比例为 95%,另外一名股东李娟股权比例为 5%,公司在为中联光电向银行融资进行担保时李娟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公司在辽宁中利的股权比例为 90%,另外一名股东赵淑娟股权比例为 10%,公司在为辽宁中利向银行融资进行担保时赵淑娟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中联金属为中联光电的全资子公司,中联光电另一名股东李娟股权比例为 5%,公司在为中联金属向银行融资进行担保时,李娟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4、此项议案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实际为控股子公司担保合计总额为 71148.2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31.02%。上述担保无逾期情况,不存在诉讼。公司的子公司未对外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1-055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苏腾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信用借款的方式为江苏腾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晖电力")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财务资助借款。腾晖电力的其他两位股东王柏兴、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鼎房产")按出资比例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腾晖电力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资助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王柏兴为中利科技的控股股东,同时王柏兴为中鼎房产的实际控制人,中利科技与中鼎房产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中利科技为腾晖电力的控股股东。本次财务资助行为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2011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江苏腾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认定关联董事标准之规定,关联董事王柏兴、龚茵、詹祖根、周建新、胡常青回避表决。其余无关联关系董事一致审议通过此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项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需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ongl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roup co.,Ltd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龚茵

注册资本:24030 万元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光缆、PVC 电力电缆料、电源插头、电子接插件、电工机械设备、有色金属拉丝、通信终端设备、移动通信终端设备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研制开发环保新材料、通信网络系统及器材、车辆安保产品。

2009 年 11 月 27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股票简称"中利科技",股票代码 002309,发行股数 3350 万股,募集资金净额 14.825 亿元。中利科技持有腾晖电力 51%股权。

截止 2011 年 09 月 30 日,中利科技总资产为 447211.54 万元,净资产为 242261.79 万元;201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00795.99 万元,净利润 15564.39 万元(未经审计)。

2、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常熟市唐市镇开发区,公司主要办公地点为常熟市东南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王柏兴,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581000049865,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中鼎房产持有腾晖电力 4%股权。

截止 2011 年 09 月 30 日,中鼎房产总资产为 43197.1311 万元,净资产为 40242.2933 万元;201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680.01 万元,净利润-507.18 万元(未经审计)。

3、王柏兴,持有中利科技 56.21%股权、持有中鼎房产 89.46%股权、持有腾晖力 45%股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以信用借款的方式向腾晖电力提供财务资助,资助额度不超过 6 亿元,此额度可循环使用。腾晖电力其他股东王柏兴及中鼎房产按照出资比例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腾晖电力按照金融机构同期利率支付利息。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腾晖电力的其他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同比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的资助额度不超过 6 亿元,具体的资助额度根据腾晖电力的实际生产经营所需确定,腾晖电力按照金融机构同期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保证腾晖电力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腾晖电力接受中利科技及其他股东的财务资助,不但快速便捷,而且可以根据需求掌握借款时间的长短,减少融资成本,降低其财务费用,扩展了融资渠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均来自中利科技的自有资金。

七、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2011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中利科技与中鼎房产、王柏兴发生关联交易如下:

2011 年 9 月 5 日经过中利科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江苏腾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详情可查阅 2011 年 9 月 6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2011 年 9 月 13 日经过中利科技第二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江苏腾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增资的议案》,详情可查阅 2011 年 9 月 14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2011 年 9 月 28 日经过中利科技第二届董事会 201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江苏腾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以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情可查阅 2011 年 9 月 29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截止 201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对腾晖电力实际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为 2.99 亿元。

若本次关联交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其财务资助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6%,占公司 2011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24.79%。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陈昆先生、陈枫先生、池澂女士在召开董事会之前,认真审议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进行了书面认可。三位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在不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控股子公司腾晖电力提供财务资助,可促进腾晖电力的业务发展,提高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资金占用费参照同期金融机构利率执行,定价公允,符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同时,腾晖电力的其他两位股东按出资比例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事前进行了审议,同意该项关联交易。该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来自中利科技的自有资金。在不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腾晖电力提供财务资助,可促进腾晖电力的业务发展,提高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资金占用费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定价公允,符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同时,腾晖电力的其他两位股东按出资比例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

股票代码:002309 股票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1-052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2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确保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审议通过了《中利科技关于 2012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2012 年度公司拟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亿元人民币)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4.0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4.0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1.80
4	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0.50
5	交通银行常熟支行	2.00
6	浦发银行常熟支行	1.00
7	中信银行常熟支行	3.00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6.00
9	民生银行常熟支行	3.00
合计		25.30

公司 2012 年度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贰拾伍亿叁仟万元整(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等综合授信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此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1-059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情况,公司已于 2011 年 12 月 3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1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10:00

2、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 52 号宜化大厦 16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召 集 人:本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经与会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强炜主持;

6、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91,448,031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6.86%。

2、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本公司聘请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杨继红、李晓明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均已在公司指定媒体刊载,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完备性。

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了《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1,448,0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继红、李晓明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1-069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1)朝民初字第 11155 号】,现将有关公司诉讼案的一审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建设")与三河燕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河燕庆")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签订《总承包施工合同协议书》,就三河燕庆开发的"燕庆明珠"大厦(现为"富鼎中心"酒店式公寓)工程的后期复工事宜达成协议,协议约定由中关村建设实施工程总承包。协议签订后原告按约定完成了施工任务,并于 2008 年 5 月进行了工程验收。但是截至 2010 年 12 月起诉之日,除原告将其中的 715,481.00 元债权转让外,被告尚欠原告工程款 4,714,519.00 元、到期保修金 783,000.00 元及利息 607,079.79 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20 日),共计 6,104,598.79 元。(以上引自本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

二、本案的判决情况:

2010 年 12 月中关村建设以上述欠款为由对三河燕庆提起诉讼,目前该案一审审理完毕。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认为: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原、被告自愿签署《总承包施工补充协议书》、《河北省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结算协议书》,上述协议内容不违背有关法律规定,为有效约定,对原、被告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三河燕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给付中关村建设工程款 4,414,519.00 元,工程款利息 409,370.00 元(截止至 2010 年 12 月 20 日),质量保证金 783,000.00 元,质量保证金利息 47,134.00 元,三河燕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12 月 2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 5,197,519.00 元作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向中关村建设支付利息,驳回三河燕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三河燕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 54,532.00 元,案件反诉费 5,478.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本公司影响

中关村建设将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追索对三河燕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款、质量保证金及截止 2010 年 12 月 20 日相应利息共计:5,654,023.00 元。其中工程款及质量保证金 5,197,519.00 元于收回时冲减应收账款,对中关村建设公司利润不产生影响,工程款及质量保证金产生截止 2010 年 12 月 20 日的利息 456,504.00 元将于收回时记入中关村建设当年利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1)朝民初字第 11155 号。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1-053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金华万里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892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金华万里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扬机械")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万里扬机械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8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万里扬机械已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得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婺城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702000012826。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8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实收资本由人民币 108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天虹商场 公告编号:2011-069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许经营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0 年 6 月 22 日,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浙江金华世贸中心广场开设加盟店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李渔路世贸中心广场开设天虹商场加盟店(以下简称"金华天虹项目")。因该项目所涉及物业不能按《特许经营合同》的约定满足交付使用条件,且已达到《特许经营合同》所约定的解除条件,公司依《特许经营合同》行使解约权,于近期向金华天虹商场有限公司及浙江华越置业有限公司送达了《解除特许经营合同的函》。因此,金华天虹项目终止。该事项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00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公告编号:2011-031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发生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开始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2011 年 11 月 15 日、2011 年 11 月 22 日、2011 年 11 月 29 日、2011 年 12 月 6 日和 2011 年 12 月 13 日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并与交易对方、各中介机构就重组方案的内容进行了积极磋商、研究。

经公司与湖南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沟通,公司收购湖南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省长湘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和湖南省醴茶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湖南省长湘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核心资产为在建的长湘高速公路,湖南省醴茶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核心资产为在建的醴茶高速公路。目前重组方案已基本确定,重组方案涉及的具体事项需进一步细化。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承诺最晚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按照有关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1-031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间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解决同业竞争,完善产业链,涉及定向增发和募集资金。目前公司的评估师、会计师、律师、保荐机构正在与公司及控股股东一起加紧开展各项工作。公司及控股股东已安排相关负责人重点负责重组的各项工作,相关手续正在完善。相关中介机构尽职调查正在深入进行,审计师、评估师工作正在进展中,已多次召开协调会进行工作安排。但鉴于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部分基础工作尚未完成,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全力协助和督促相关各方加紧工作,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 天润 公告编号:2011-054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理顺劳动关系职工安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正式通过了《关于湖南天润化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理顺劳动关系职工安置方案》,理顺劳动关系职工安置涉及到公司国有身份员工,属历史遗留问题,此次理顺劳动关系职工安置由岳阳市人民政府全面负责,公司负责配合;置换国有企业职工身份、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职工,岳阳市政府将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偿,补偿标准按照岳阳市人民政府相关标准进行经济补偿,涉及的相关费用主要由岳阳市人民政府负责,同时公司也对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职工进行一定的补偿,总金额为 2300 万元,待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后即可实施。

本次通过《关于湖南天润化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理顺劳动关系职工安置方案》后,公司已通知杭州兴利物资回收连锁有限公司全面履行合同,进行缴款和进场拆除设备等相关工作,目前杭州兴利物资回收连锁有限公司已向公司支付了设备款项 6200 万元(包括已于 4 月份已交的 1000 万元合同履约金),余款将陆续到位,扣除支付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职工补偿金后,预计将为公司带来 2689.1 万元收益,对公司 2011 年盈利产生重大影响,初步预计公司全年利润在 2800-3600 万元之间。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